

关于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QDII)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QDII)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科技 ETF 发起联接 (QDII)	
基金主代码	0277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6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QDII) 基金合同》、《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QDII) 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6 月 2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6 月 22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 年 6 月 22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科技 ETF 发起联接 (QDII) A	嘉实恒生科技 ETF 发起联接 (QDII)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765	02776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自2026年6月22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场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申购的，不收取申购费，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的，不收取申购费，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申购的，不收取申购费，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

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限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 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分别计算。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人民币元,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500$ 万	0.3%
$M \geq 500$ 万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0。

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个人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费率结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
$N \geq 7$ 天	0

非个人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费率结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N < 30 \text{ 天}$	1.0%
$30 \text{ 天} \leq N < 180 \text{ 天}$	0.5%
$N \geq 180 \text{ 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对于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处保有的C类基金份额，其先行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处保有的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超过一年后继续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 65215588	传真	(010) 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	----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www.jsfund.cn)。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

公告。

(4)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 在正常情况下, 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 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